#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华澜微“造芯”基金

**赴国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或者博士后的资助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1.1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微电子集成电路专业水平，推进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相关专业发展，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华澜微“造芯”基金捐赠协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华澜微“造芯”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资助选派优秀学生、青年教师赴国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进行博士后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 1.2访问学者计划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 2.1根据《“造芯”基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造芯”基金成立管理委员会，设名誉主任、主任以及六名委员。名誉主任为骆建军，主任为马国进，委员为教育发展基金会、研究生院研工部、人力资源部、国际交流处、计划财务处、微电子研究中心等部门负责人。“造芯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

1. 负责制定和修订资助评选办法；
2. 对资助办法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3. 发布年度资助计划；
4. 审定受资助者名单。

### 2.2资助评选办公室设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研究中心。其职责是：

1. 拟定年度资助计划；
2. 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开展信息发布，收集、整理申请者名单；
3. 组织专家对报名人选进行评审并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

## 第三章 资助对象条件

### 3.1资助范围：本校（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者外校（外单位）的师生。

### 3.2基本条件：

### 1)获海外大学（学术机构）正式录取攻读博士学位通知，或者从事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研究的录用（或者接收函）通知。

### 2）如申请人为本校教师，需符合我校《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3.3资助专业：原则上为电子、计算机、通信、自动控制、数学、物理等专业，适当倾斜（优先）如下人员：

1. 核心深造专业方向为微电子集成电路领域（包括计算机、通信、自动控制、数学、物理等微电子交叉学科关联的专业）；
2. 被资助者已经具有国内外本科或者硕士学历；鼓励有海外学历者继续深造；
3. 被资助者有明显特长(或者成就)且得到审核小组的认可。

### 3.4履约要求：不论被资助对象是来自本校还是外校（外单位）师生，都需要签署书面的回国服务协议。承诺回国后在本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筹）、微电子研究中心（或者本校认可的其他部门）从事相关的教学、科研，或者在捐款方任职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违约不履行服务协议的，需在违约的3个月内全额归还资助经费。

### 3.5服务方式：被资助对象取得博士学位并符合本校基本入职条件的，本校聘为正式职工（或者被捐赠者正式聘用）。

## 第四章、资助标准

### 4.1补贴标准：根据留学国家物价情况，一般每名学生每学年资助人民币12万元（税前）。英美德日的学生为每年人民币15万元（税前）。个别物价高的地区（如美国硅谷地区）可以提高到20万元（税前）。

### 4.2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学生的正常学习期限。

### 4.3特殊情况：如提高资助金额或超出正常学习期限，需提交由“造芯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审批后执行。

## 第五章 申请及审批办法

### 5.1资助申请采取个人申请、捐赠者或微电子专业教授推荐两个方式，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研究中心组织评审后报给管理委员会进行审定。

### 5.2管理委员会对资助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 5.3拟资助名单及资助期限，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

## 第六章 资助方式

### 6.1资助发放：

1. 第一年资助费用，凭借录取通知书。
2. 后续资助费用则由留学学生执留学凭据（如下三个之二），授权本校微电子研究中心审核确定是否继续为其支付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并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发放：
3. 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上一学期或学年度成绩单；
4. 留学学生导师或所在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学习情况说明；
5. 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

## 第七章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修订权归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造芯基金”管理委员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造芯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